

理顺省、市、县三级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关系，协调各市行政审批部门理顺船舶检验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市、县交通运输局落实水路交通行业管理各项职责。

（厅港航处）

【编制水路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编制《陕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水路部分。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南编制水路部分相关工作。

【水路交通行政许可】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努力做好水路交通行业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认真梳理填报水路交通行政许可事项。

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交工竣工验收

【项目交工验收】 2021年3月16—17日、22—23日，省水路交通中心分别组织安康—白河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洋县—安康航运建设工程、石泉港码头工程、火石岩客运码头工程等四个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运行管理单位，开展交工验收工作。经严格仔细的检查、勘测，四个项目顺利通过交工验收。



2021年11月17日，省水路交通中心配合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开展完工项目竣工检测工作（省水路交通中心）

【项目竣工验收】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安康—白河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洋县—安康航运建设工程、石泉港码头工程、火石岩客运码头工程、汉江喜河库区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流水镇码头工程等六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6月23日，向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申请开展竣工验收检测，7月27日，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印发竣工质量检测通知书。9月中旬，省水路交通中心派人陪同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及检测单位技术人员，到各项目现场开展检测前摸底工作。11月中旬，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项目开展为期半个月的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整改后申请复测，待具备条件后请省交通工程质监站出具竣工前检测意见。



2021年12月1日，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建设处、海事港航处，省交通工程质监站一行6人在省水路交通中心检查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前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省水路交通中心）

【工程档案验收初审】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前初审。7月，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档案验收请示；12月1日，由厅办公室、建设处、港航建养处，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组成检查组，到省水路交通中心对安康—白河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洋县—安康航运建设工程、石泉港码头工程、火石岩客运码头工程、汉江喜河库区航运建设工程、汉江流水镇码头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开展检查。省水路交通中心按照检查组指出的问题，对档案进行补充完善，待具备条件后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档案验收。

（省水路交通中心）

小型工程

【航道水毁抢通补助资金申报】 2021年7月底至9月下旬，陕南出现5次强降雨，引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航道多处中断，多处建筑物、港口、码头被冲毁，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受损严重。7月，为压实全省汛期水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省水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召开全省汛期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视频调度会，安排汛期水路安全管理工作，每周统计汛期水毁情况。9月底，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申请报告（2021年度）》，向交通运输部

水运局申请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

（厅港航处）

【小型工程建设进展】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养投资计划，完成小型工程和海事执勤站点建设任务。2021年度水运建设资金未到位，参照2021年水运投资建议计划，委托省交通设计院开展小型工程设计，先后到榆林、咸阳、宝鸡、安康等市进行现场调研，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前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基本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四通一平”达到要求。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旬阳县棕溪镇汉江大桥工程、旬阳县段家河汉江大桥工程、316国道连接石泉县城汉江大桥工程、新关庙汉江大桥工程等四座跨汉江大桥工程建筑物航评技术性审查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审查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应急抢通资金申报】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完成航道应急抢通资金申报工作，汇总安康等六市2020年航道应急抢通工作总结和2021年内河航道水毁情况，形成陕西省2021年度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与行业管理

水路运输

【概况】 2021年，陕西省水路交通系统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66.09万人，旅客周转量1387.8万人公里；货运量85万吨，货物周转量3113万吨公里。全省营业性民用船舶1222艘、净载重量32591吨、载客量17159客位、功率61455千瓦。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146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137公里。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261个。

（省水路交通中心）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全省水运企业核查工作。全省共应核查水运企业

49家，实际核查49家，较2020年基本一致；核查运输船舶979艘，较2020年核查增加354艘。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整改，督促个别企业和个体船主加快年度核查申报，全面完成水运业核查任务。

（厅港航处）

【水路运输科学安排】 2021年，省水路交通中心及时对全省水路运输工作特别是疫情、重要节假日等关键时段进行科学安排，努力减轻疫情对水路运输的影响。按时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政府假日办和省交通运输厅总值班室报送相关数据。认真总结全省水路运输整体特点、建设发展、结构调整、存在问题等，并及时向上级报送。